

中共上海电力大学委员会 文件

上海电力大学

上电审〔2020〕2号

上海电力大学 内部审计整改工作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审计监督，提升审计效果，维护审计的严肃性与权威性，落实审计整改工作责任，提升审计整改工作质量和效果，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审计工作的意见》、《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事业单位主要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规定》《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定》《教育部经济责任审计整改工作办法》《市教卫工作党委、市教委内部管理的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审计整改工作办法》《上海电力大学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实施办法》等文件规定，结合学校加强内部审计工作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审计整改包含干部经济责任审计整改和其他专项审计整改工作，是指接受内部审计的二级单位或部门

(以下简称被审计单位)或个人在规定期限内,对审计发现的问题采取措施进行纠正和处理的行为。

第三条 审计整改工作在学校党委、党政主要负责人的领导下进行,审计处负责协调,各有关单位和部门各负其责。

第四条 审计处根据学校党委、党政主要负责人的决定对审计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要求;对被审计单位整改情况进行督促和后续审计;向学校党委、党政主要负责人报告审计整改工作情况、存在问题以及加强审计整改工作的建议等。

第五条 审计整改工作的责任主体是被审计单位或部门,被审计单位或部门现任党政主要负责人为审计整改工作第一责任人,负责领导和组织审计整改工作。有关部门及其人员(含离任被审计领导干部)应当积极配合落实整改工作。

第六条 被审计单位或部门应当将落实审计整改工作纳入领导班子议事决策范畴,加强对审计整改工作的组织领导,完善审计整改工作机制,制定审计整改工作方案,强化审计整改工作落实,并对审计发现的问题,深入分析原因,健全内部管理机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提高审计整改实效,促进单位或部门管理水平和治理能力提高。

第七条 被审计单位或部门自收到审计报告和审计整改通知的1个月内,应针对审计报告指出的问题、建议和整改要求,制定审计整改工作方案,经审计整改第一责任人签字并加公章后报送审计处,并呈送分管校领导。

第八条 审计整改工作方案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一)对照审计发现问题明确“审计整改事项清单”;
- (二)明确审计整改的组织实施、责任部门及负责人;
- (三)拟采取的整改工作计划和措施;

(四) 拟对相关部门和责任人追究责任的事项;

(五) 审计整改工作完成时间节点;

(六)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九条 被审计单位或部门自收到审计整改通知的2个月内，应当对照审计整改工作方案，上报审计整改结果报告（含必要的证明材料），并填写“审计整改结果清单表”，经审计整改第一责任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报送审计处。对整改结果报告中未完成整改的事项，应提出后续整改方案，并在承诺的整改期限内，再次向审计处提交后续整改结果报告。

第十条 审计整改结果报告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 审计整改的总体情况；

(二) 针对审计意见和审计建议已采取的整改措施，对照“问题清单”逐项说明已经纠正或者整改的结果；

(三) 对有关责任部门和责任人的责任追究情况；

(四) 举一反三、建章立制，完善单位内部管理以及相关规章制度的情况；

(五) 正在整改或尚未整改事项的原因分析及计划完成时间；

(六) 所附落实整改的必要证明材料；

(七) 其他相关内容。

第十一条 离任被审计领导干部对审计整改报告中涉及本人任期内有关问题产生原因、整改措施等需要作出说明和解释的，由本人提交书面材料。

第十二条 健全审计整改跟踪检查工作机制。审计处对审计整改开展跟踪检查，建立“问题清单”“整改清单”“销号清单”对接机制。对审查出的问题已经整改到位的，予以销号；对整改不到位的，继续督促被审计单位或部门采取措施进行整改。涉

及干部经济责任审计整改情况，向学校经济责任审计工作领导小组联席会议报告，年度审计整改工作情况向校长办公会议或党委常委会报告。

第十三条 学校经济责任审计领导小组联席会议定期研究经济责任审计整改落实情况，对尚未销号的审计整改事项进行督促检查，对审计揭示的普遍性、倾向性、苗头性问题，特别是涉及多部门协调问题、历史遗留问题以及其他疑难问题进行会商，研究解决措施，或提出完善机制、制度的意见建议，推进经济责任审计整改工作的有效落实。

第十四条 审计处在审计报告和审计整改通知送达之日起半年后，应当开展审计整改“回头看”，重点检查整改事项继续挂账的被审计单位（部门）落实整改的情况，被审计单位（部门）应在规定时间内，按审计整改结果上报程序上报后续审计整改情况及必要证明材料。

第十五条 审计处适时对被审计单位（部门）的审计整改、落实情况进行回访，回访一般于审计后的第二年内完成。

第十六条 审计处对被审计单位进行新一轮经济责任审计时，应对审计整改情况开展核查工作。通过查阅凭证、制度测试等方式，实地检查与评估审计整改工作质量和效果，并将检查结果写入审计报告。

第十七条 实行审计整改问责追责制度。对于因拒不整改或无故整改不到位而产生不良影响或造成重大损失的，应追究整改负责人及有关人员的责任。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学校党委和有关部门按规定进行责任追究：

（一）对依法作出的审计处理处罚决定，执行不力或拒不执行的。

(二) 对审计发现的问题，拒绝整改或拖延整改且无正当理由的。

(三) 提供虚假整改资料，或采取欺骗手段报告整改情况的。

(四) 对于移送的问题，无正当理由推诿、拖延而长期不作调查或处理等影响审计整改成效的。

第十八条 加强审计整改结果运用。推进审计整改多部门联动机制，强化审计整改成果运用。组织人事部门应当将经济责任审计整改情况作为干部述职述廉、年度考核、任职考核的重要依据；纪检监察部门应当认真核查处理审计移交的问题线索；财务部门应当将审计结果、审计整改情况作为加强预算管理和财务管理的重要依据。各有关部门应当将审计整改成果运用情况，及时反馈经济责任审计工作领导小组。

第十九条 试行审计整改公开制度。对于审计整改效果好的经验和做法，在适当范围内进行表扬和推广；对拒绝和拖延整改、整改不到位并造成严重后果的，将通过规定程序在一定范围内予以通报批评。审计整改情况公开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 年度审计结果和审计整改的汇总情况；

(二) 审计整改取得的实际成效和经验做法，整改过程中出现的典型事例；

(三) 拒不整改或屡审屡犯的单位和部门。

第二十条 本办法适用于列入学校年度审计计划的内部审计项目，上级审计部门对学校实施的审计项目依照上级要求落实整改。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学校审计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 2012 版《上海电力学院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审计整改工作暂行办法》同时废止。



2020年5月9日